

# BananaBoat 完勝夏日大曬活動小組

## 得獎回函

|           |  |         |  |
|-----------|--|---------|--|
| 姓 名       |  | 聯 絡 電 話 |  |
| 聯 絡 地 址   |  |         |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中獎人簽名   |  |

### 注意事項

1. 中獎者資格須附有於全台各參與活動通路\*購買任1瓶香蕉船防曬系列商品 (不含曬後蘆薈凝露及酷涼凝露)商品之發票，發票日期必須為106年6月2日午夜12時正至106年8月6日。(請再次確認活動網頁內的條款)  
(\*參與活動通路:全聯、屈臣氏、康是美、寶雅、佳瑪、美華泰、家樂福、大潤發、愛買、7-Eleven)
2. 中獎者請於106/9/1前(以郵戳為憑)，將本得獎回函列印出，填妥所有欄位資訊，並附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以及本次登錄之發票正本及購買明細，以掛號寄回『台北市光復南路202號12樓之7 BananaBoat 完勝夏日大曬活動小組收』進行驗證審核，函件經審核通過後才符合領獎資格。
3. 中獎者若未在106年9月1日前寄回本得獎回函(以郵戳為憑)，則視同放棄。主辦單位亦不再進行通知。
4. 中獎者需以掛號寄回得獎回函與相關資料，並保留掛號函件執據，過程中若發生遺失或破損，導致無法辨認消費者基本資料時，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主辦單位將不做任何通知。如有任何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參加者亦不得異議。
5. 獲得活動獎項之發票正本一經交由主辦單位兌領獎項，不得要求退還，得獎者亦不得異議。
6.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獲獎者應自行負擔所得稅並依據所得稅法之規定自行申報所得，以及負擔因收取本獎項之相關費用或成本。主辦單位並得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參賽辦法中獎項之市值估算是根據主辦單位所取得之資訊，頒發予優勝者之獎項價值依法可能須為稅賦目的申報。為稅賦申報之目的，優勝者必須在獎項頒發前提供主辦單位有效的台灣身分證字號等資料，獎項價值均超過新台幣20,000元者，中獎者依法需自付10%稅額(海外人士或不具中華民國身分者，機會中獎所得稅20%)。美商伊潔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將開立各類所得稅扣繳憑單給中獎者，若得獎者不願意給付得獎商品之稅額，則視為得獎者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7. 活動小組收到回函後，將以電話或Email通知確認。
8. 活動獎品將於106年9月22日前寄出。
9. 本活動小組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提供良好服務及執行職務或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同意本公司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獎項及贈品兌換活動，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BananaBoat 完勝夏日大曬活動小組

得獎回函

|              |       |
|--------------|-------|
| 身分證正面        | 身分證反面 |
|              |       |
| 登錄之購買發票及購買明細 |       |
|              |       |